【招聘】天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公开招聘临聘工作人员简章

因工作需要，天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临聘工作人员6名，现将具体招聘事宜公告如下。

**一、招聘人数及要求**

综合岗位6名。

（1）年龄在18-35周岁，男女不限，优秀人员可适当放宽至48周岁；

（2）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服从安排，爱岗敬业，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、工作责任感；

（3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（4）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具有扎实文字功底的优先聘用；

（5）驻崇院校的全日制大学本科、大学专科应届毕业生（即毕业学年、毕业年度以及离校2年未就业的）优先；

（6）具有一定的写作基础，熟练运用Word、excel等办公软件，有工作经历及基层工作经验者优先聘用。

**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名**

（一）受过刑事处罚、劳动教养、行政拘留等处罚的；

（二）有违法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；

（三）曾被开除公职及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；

（四）其他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。

**三、待遇与保障**

（一）工资待遇

1.月工资2400元（含养老、基本医疗、失业三项社会保险的个人承担部分）；

2.聘用期间，单位为个人缴纳养老、医疗(含生育)、失业、工伤等四项保险费单位承担部分，聘用人员养老、基本医疗、失业三项社会保险的个人承担部分由单位从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。

3.因公出差与在编人员同等待遇。

**四、招聘程序**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2023年4月3日—4月18日（工作日每天上午8：00－12：00，下午15：00－18：00）;

（二）报名地点：天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（天等县财政局办公区5楼）；

（三）报名方式：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，报名邮箱：tdjs2007@163.com；

（四）报名提交材料：个人简历、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毕业证、学位证复印件（现场核验原件）；

（五）报名者不需缴纳报名费；

（六）面试时间及地点：另行通知；

（七）体检：对面试合格人员进行体检（费用自行承担），体检不合格的不予聘用；

（八）公示：确定拟聘用人员，在天等县财政局办公区门口公示，公示期限为5天；

（九）聘用：经公示无异议或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，由我局与受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试用期为3个月，试用期内工资待遇不变，对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。劳动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。劳动合同一式三份，用人单位与受聘人员各执一份，一份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；

（十）报名者在参加招聘过程中，应自觉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（十一）咨询电话：0771-3521287。

天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4月3日